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3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32911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其生育補助基準應如何計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6385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523151號函影本1份。
- 二、為期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計算期間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生育給付衡平一致，本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計算基準「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之規定，有關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係以實際在職月份之薪(俸)額支給基準為準，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例如，公務人員敘薦任第9職等本俸5級，於102年6月16日至103年6月15日止留職停薪，嗣於103年7月15日發生生育事實，則其生育補助之計算基準為，103年7月、6月、102年6月、5月、4月及3月等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方式：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div 6$ 】）。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



裝

訂

線

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含附件)

103/11/21
16:09:5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